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1.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延攬國際頂尖人才，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，以吸引國際人才來臺任教，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量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，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申請資格：
3. 預核名額：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補助款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。
4. 申請名額：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（落實教學創新、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）補助款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。
5. 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，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；其資格如下：
6. 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7.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，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，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。
8. 曾獲得諾貝爾獎、國家級研究院院士、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。
9. 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。
10. 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11.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，並具有發展潛力。
12.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。
13.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。

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，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(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)或退休人員；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。

1. 補助項目：
2. 玉山學者：
3.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萬元，一次核定三年，若屬短期交流人員，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。
4.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，一次核定三年，若屬短期交流人員，依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；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（包括薪資、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）、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，並得支用玉山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（以專任教師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、以短期交流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給付經濟艙機票款，並核實報支）。
5. 玉山青年學者：
6.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，一次核定五年。
7.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，一次核定五年；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（包括薪資、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）、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，並得支用玉山青年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（給付經濟艙機票款，並核實報支）。

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

1. 學校應配合事項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者類型/配合事項 | 玉山學者 | 玉山青年學者 |
| 聘任方式 |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：   1. 編制內專任教師。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，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。 2.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，聘期應至少三年，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。 | 編制內專任教師 |
| 團隊合作 | 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，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；團隊成員，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。 | 無限制 |
| 法定薪資待遇 |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，包括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。 | |
| 支持性措施 |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、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、教師與其親屬機票、住宿與搬遷費、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；前述措施所需經費，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；相關支用基準，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。 | |
| 聘任期限 | 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；超過期限者，視為自動放棄。 | |

1. 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校，得依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之方式，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；其申請作業如下：
2. 預核名額：
3. 名額分配方式：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，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；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，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、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；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，其預核名額之單位額度，將退還學校，並作為下次申請使用。
4. 審查方式：
5. 計畫採隨到隨審。
6. 設置審查委員會，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理學、醫學、工學、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，並置各類科召集人，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。
7. 申請名額：
8. 名額分配方式：依高教深耕第一部分（落實教學創新、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）經費，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；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，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、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；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，其申請名額之單位額度，將不退還學校。
9. 審查方式：
10. 計畫採隨到隨審。
11. 設置審查委員會，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理學、醫學、工學、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，並置各類科召集人，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。
12. 審查重點：
13. 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（學術之重要貢獻、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、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、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）。
14. 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：
15. 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。
16. 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。
17. 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。
18. 預期成效(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)。
19. 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(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、研究助理人事費、住宿與搬遷費、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；前開措施所需經費，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)。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、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，亦請特別敘明)。
20. 提供待遇之合理性(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、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；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)。
21. 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(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，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，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；若為玉山青年學者，無需填寫)。
22. 審查通過標準：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「學術獎」學術標準、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學術標準或潛力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，應至少達到本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之基準。
23. 計畫執行考核：
24. 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、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，學校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，並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；另每年應繳交該年度之績效報告。
25. 學校應於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八個月函報成果報告，由本部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後，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核定。
26. 其他事項：
27. 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，得另訂校內規章。
28. 經費撥付、支用及結報，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
29. 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。
30. 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，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，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。